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2）第 0331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6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
四、本次交易期间涉及的人员调整情况.....	7
五、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观韬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公司、森远股份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吉公机械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现金购买资产	森远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合计持有吉公机械 100% 股权的刘中文等 196 名自然人股东
标的资产	吉公机械 100% 股权
《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 年 9 月 23 日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森远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2）第 0331 号

致：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刘榕律师、张文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森远股份本次以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工作。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森远股份、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森远股份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森远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森远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森远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森远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森远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森远股份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2年9月12日，森远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2年9月23日，森远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

产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公机械 100% 股权。

3. 2012 年 9 月 25 日，森远股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森远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森远股份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30 人，持有和代表森远股份股份 99,797,098 股，占森远股份股份总数的 74.0738%，森远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4.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2）1470 号《关于核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对价收购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二）吉公机械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9 月 6 日，吉公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吉公机械 100% 股权，按照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全部转让给森远股份；森远股份全体股

东一致承诺,放弃对吉公机械其他股东本次转让给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远股份将持有吉公机械 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2年11月22日,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公机械就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即:吉公机械 100%的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20200000061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森远股份已经合法取得了吉公机械 100%股权。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了过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 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森远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向吉公机械支付了《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首期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4,000 万元。吉公机械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上述首期交易价款汇入交易对方的指定账户。

(二)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主要包括：利润承诺、应收账款补偿承诺、诉讼补偿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竞业禁止承诺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森远股份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森远股份在本次交易期间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吉公机械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长	董事
2012年11月10日之前	王柏刚	王柏刚、刘中文、孙有才、秦国林
自2012年11月10日起至今	于健	于健、刘中文、齐伟江

变动调整原因如下：

2012年11月10日，森远股份作为吉公机械的股东作出以下决定：同意委派于健、刘中文、齐伟江作为吉公机械董事，组成吉公机械第五届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吉公机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健为吉公机械董事长。

2. 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2年11月10日之前	隋昕明、王秀丽、赵红艳
自2012年11月10日起至今	陈世伟、刘士友、赵红艳

变动调整原因如下：

2012年11月10日，森远股份作为吉公机械的股东作出以下决定：同意委派陈世伟、刘士友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红艳组成吉公机械第五届监事会。

2012年11月12日，吉公机械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世伟为吉公机械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1月10日之前	总经理：秦国林 副总经理：刘中文、孙有才
自2012年11月10日起至今	总经理：秦国林 副总经理：孙有才、许长虹 财务总监：邵永祥

变动调整原因如下：

2012年11月12日，吉公机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秦国林为吉公机械总经理；聘任邵永祥为吉公机械财务总监；聘任孙有才、许长虹为吉公机械副总经理。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

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刘 榕

张文亮

2012年11月29日